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

109年1月6日院臺忠字第1080199828號

壹、依據: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
貳、目的:秉持「防災重於救災、離災優於防災」原則,彙集政府及 民間力量,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,辦理地方政府災 害防救演習,了解地方政府緊急應變效率及救災能量,強化各單 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,以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可操作性, 提升民眾防災意識,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並作為未來計 畫修正的參考與依據。

# 參、演習構想:

- 一、由地方政府依災害潛勢特性及歷史災害經驗,結合地區災害防 救計畫內涵,設定實際之災害情境想定辦理兵棋推演及災害防 救演習,以檢視地方政府緊急動員效率及救災能量,強化各單 位災時協調與聯繫機制,落實各項災害整備、應變與復原措施。
- 二、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(以下簡稱全民動員會報)之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6號)演習,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。

# 肆、辦理機關:

- 一、指導機關: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- 二、主辦機關: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(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)、交通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、本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。
- 三、協辦機關: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。

## 四、執行機關:

(一)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6號)演習: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

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。

(二)災害防救演習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及嘉義市政府。

## 伍、權責及分工:

### 一、主辦機關:

- (一)配合先期輔導訪視(以下簡稱輔訪)、協同規劃災害防救 演習主題及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。
- (二) 遴派評核人員及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評核作業。
- (三)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(含衛福部醫事司)。
- (四)辨理第二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。
- 二、協辦機關: 遊派評核人員辦理相關評核作業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。

### 三、執行機關:

- (一)訂定演習實施計畫、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, 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。
- (二)執行機關應邀集主辦機關等相關單位辦理演習實施計畫輔 訪及審查,並依輔訪意見調整實施計畫。
- (三)辨理第一階段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。

# 陸、演習實施方式:

- 一、原則:本務實之演練原則,無需拘泥於傳統演習形式,可採半預警、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,盡量避免搭建大型舞台,以災害實際情境、現有之救災人力與資源、既定之作業流程為規劃方向,至於動員參與演習人力、裝備及車機多寡或演習流暢度等僅作為評鑑演習優劣部分參考項目。並藉由貼近實境之應變動員演練發覺現有應變機制之問題。
- 二、實施方式:演習採混合模式,執行機關需辦理兵棋推演,並得選擇半預警式應變動員演習或實兵演習,以驗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(單位)、公、民事業機

構、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。方式如下:

(一)兵棋推演:由執行機關規劃辦理,以縣、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級開設層級為規劃方向,通盤檢視現有具體救災動員能 量,並採無腳本方式進行。

## (二)應變動員演練:

演習啟動:採半預警方式(於一定期間內擇一天無預警辦理),由執行機關決定啟動時機。

### 2. 演練項目:

- (1) 執行機關應落實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,並酌參災害防救業務計畫,規劃符合地區特性及災害潛勢演習設定。
- (2) 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。

### (三)實兵演習:

-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,並將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層級、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 演練。
-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 參與,並邀轄內相關單位、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。
- 3. 檢視轄內公共目的事業新興高災害風險區域,驗證現行災害防救計畫及制度可操作性,加強營運單位及其他協助單位聯防機制,以達成持續營運目標。
- 4. 辦理實兵演習時應參考本計畫前項之辦理原則。
- (四)2020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台中市109年災害防救演習:臺中市政府主辦2020臺灣燈會,模擬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機制並模擬可能衍生之緊急事故,展現臺中市政府整合緊急應變作為及救災能量。
- (五)大規模災害跨區動員救災災害防救演習:由內政部分別與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,透過權管災害類別辦理大規模災害跨區動員救災演習,檢視各單位垂直整合,水平合作的機制程度,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能力,擴大

演習成效。

### 柒、演習期程:

- 一、自 109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,並於事前抽籤決定實施日程 (如附件1);為配合 2020 臺灣燈會,臺中市政府訂於 109 年 1月 22 日(星期三)辦理演練。
- 二、如選擇辦理應變動員演練之執行機關,演習啟動時間為該週任 一天,惟應避免選擇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 6 號)演 習辦理時間。

#### 捌、演習評核編組及任務:

一、帶隊官: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6號)演習由全民動員會報協調指導官擔任;其餘縣市之災害防救演習由指導機關 視執行機關演習方式及規模邀請次長(副主任委員)或適當層 級長官擔任。

#### 二、評核小組:

- (一)評核人員由本院及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,並由主、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,考量評核內容及立場應客觀一致, 建議評核人員應由專責人員擔任,並指派1至2位代理人; 另主辦機關評核人員應與先期輔訪人員遴派人員一致。
- (二)評核人員針對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,依據演習執行機關狀況處置之合理性、人員及車機應變動員效率、救災資源調度及標準作業流程等面向,並依現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,提出考評意見與建議事項,內容區分兵棋推演、實兵動員演練及綜合建議等(評核表如附件2)。
- (三)109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如附件3。
- (四)各評核人員應將評核報告及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紀錄電子檔於109年8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- 三、評核工作各項分工請參閱「109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」(如附件4)

四、幕僚作業:由本院(災害防救辦公室)、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(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)辦理。

### 玖、獎勵:

- 一、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之規劃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,建 議獎勵額度最高計大功 1 次,主辦單位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 管最高記功 2 次,執行單位承辦人及直屬主管最高記功 1 次。。
- 三、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(單位)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, 自行核發所屬執行人員行政獎勵。

### 拾、經費:

- 一、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(演習支援規劃如附件5)。
- 二、評核人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,餘 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執行機關應於109年9月底前,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撥款或 核銷作業。

# 拾壹、其他:

# 一、行政聯繫:

(一)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 6 號)演習:由全民動員 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。

# (二)災害防救演習:

- 1. 請各執行機關於先期輔訪及演習日1週前,逕以公文(開會通知單)將演習計畫、相關計畫(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)、行程(場地及路線圖)資料、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傳送各評核人員。
- 2.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,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,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鐵路、高鐵車站或機場)。若為配合執行機關演習第5頁,共16頁

形式、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,評核人員請於演習日前1日抵達執行機關所在地。

- 3. 各執行機關應將各演習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。
- (三)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:由執行機關邀集指導機關、主辦機關(請遴派簡任級人員)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專家學者等,並於輔訪前1週提供演習實施計畫(草案)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相關資料;先期實地到訪各執行機關轄地就演習實施計畫(草案)、演習設定、實施方式等,協助演習整體整備與規劃,以作為執行機關修正實施計畫之依據(日程如附件6)。

## (四)災害防救演習精進會議:

- 1. 第一階段:各執行機關應於各該場次演習辦竣後1個月內, 邀集各參演單位,針對演習所發掘制度、程序、分工、法規 等亟需策進處召開會議討論,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送 主辦機關及相關單位,並副知指導機關。
- 2. 第二階段:主辦機關應彙整各執行機關精進會議紀錄及精進事項列管表,邀集指導機關、協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於 109 年7 月底前召開災害防救演習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精進會議(由簡任級人員擔任會議主持人),研商災害防救演習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統合及勾稽。
- 3. 執行機關應將前開會議各項精進措施提各直轄市、縣(市) 災害防救會報列管,併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檢視成效。

## 二、協調窗口:

- (一) 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 6 號)演習:全民動員會報秘書組方上校宏烈,電話 02-23116117#637216,電郵: fang0101@gmail.com。
- (二)災害防救演習: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, 電話 02-81959026,電郵:wu1012@ey.gov.tw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、修正之。

]	109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6號)演習日程表									
月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*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			
	2	3	4	5 <mark>※</mark> 金門縣	6	7	1/8			
	9	10	11	12 <mark>※</mark> 雲林縣	13〇 桃園市	14	15			
三月	16	17	18	19 <mark>※</mark> 彰化縣	20	21	22			
	23	24	25〇 臺北市	26 <mark>※</mark> 屏東縣	27	28	29			
	30	31○ 嘉義市	-	-	-	-	-			
	-	-	1	2 清明連假	3 清明連假	4 清明連假	5 清明連假			
	6	7	8	9 <mark>※</mark> 苗栗縣	10	11	12			
四月	13	14〇 新竹市	15	16 <mark>※</mark> 宜蘭縣	17○ 臺南市	18	19			
	20	21	22	23〇 新北市	24	25	26			
	27	28	29〇 高雄市	30 <mark>※</mark> 嘉義縣	-	-	-			
	-	-	-	-	1	2	3			
	4	5 ○ 花蓮縣	6	7 <b>※</b> 新竹縣	8	9	10			
五月	11	12〇 基隆市	13	14 <mark>※</mark> 連江縣	15	16	17			
	18	19○ 臺東縣	20	21 <mark>※</mark> 澎湖縣	22	23	24			
	25	26	27	28※ 南投縣	29	30	31			
一、為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(民安6號)演習日程與演練。 二、○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與演練。 三、臺中市政府訂於 109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三)辦理 2020 台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練暨台中市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。 四、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,最後調整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(五),以發文時間為準。										

# 附件2

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										
日期	109	年〇月〇〇日	<b>○○○</b> 政	.府	評核單位					
區分	項次	評札	亥重黒	7 <u>.</u>		實際	評核所見			
	1	演習內容及災 災害潛勢相符		想定與轄內						
_	2	演習流程與標準	华作業和	呈序相符。						
兵 棋 推 演	3	演習情境與處 務計畫及地區 稽。								
	4	演習各項演練 指揮調度成果		能量整合及						
	5	歷史災害精進技	昔施。							
	1	演習與兵棋推 性及關聯性。	演相互	勾稽、延續						
實兵	2	演習貫徹半預實景不壓縮演								
動員	3	演習狀況處置 性。	程序與	時序之合理						
演練	4	轄內災害防救 情形。	相關單	位參與演練						
	5	歷史災害精進技	昔施。							
綜合建議										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

機關(單位)	項目	説明
ماد ماد خات	災害現場管制	一、災害現場指揮官應於災害現場暨其周邊,依救災需要,劃設管制區域,分別設置作業設施,必要時並請警、軍協助架設管制線,依權限進行人車管制。 一般民眾應限制於管制區之外,避免圍觀、聚集影響救災動線,或拍攝、圍觀、聚集影響救災動線,或拍攝、影像。
內政部	媒體接待	災區轄管縣市政府必要時應於周邊適當地 區,建立媒體接待區,充實相關軟硬體設 施,並建立聯合公共資訊發布機制,定時 發布資訊。
	弱勢族群疏散避難	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,建請將 災害弱勢族群(含身心障礙者、兒童、獨 居老人、外國人、遊客等在災害衝擊下, 相對於一般民眾的弱勢族群)之疏散避難 作為,納入109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。
	土石流疏散避 難作業規定與 演習結合情形	一、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? 二、推演計畫是否詳實、確實可行? 三、推演計畫是否採半預警、無腳本及不壓縮演習時序方式進行?
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	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、發布 與災害通報 疏散避難作為	一、確認演習區域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是否更新。現地雨量監測進行方式。 一、如何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? 三、土石流警戒訊息如何傳遞?是否運用傳真、電話、簡訊、過數廣播等多樣化方式傳遞?如保全對象有特殊需求人士(如眼盲、耳襲或不識中文字等)如何傳遞相關訊息? 四、災害通報管道有哪些?如何運作? 一、是否己有規劃是否規劃外地跨縣(市)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

機關(單位)	項目	說明
		或鄉(鎮市區)避難收容以因應超出預期的災害? 二、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?弱勢族群(含行動不便及獨居老人)是否有特別考慮如何撤離?
		三、黃色警戒發布時是否優先勸告弱勢族 群疏散避難,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 性疏散?
		四、紅色警戒發布時,進行疏散避難勸告 或強制撤離?撤離時是否考慮弱勢族 群(含行動不便人士及獨居老人等)需 求?
		五、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、動線規劃是 否恰當?
	民間資源運用 情形	一、是否有自主防災社區配合演習? 二、演習中土石流防災專員運用之情形? 三、民間志工、學校、NGO、企業等團隊 配合演習情形?
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	輻射災害	一、演練內容與災害想定是否合理且符合 轄內輻射災害潛勢。 二、第一線應變之內容,如災害辨識、通 報、偵測、現場管制、人命救助等處 置作為是否適宜。 三、第一變應變人員之個人防護是否適 當。
		四、處置作為是否與計畫及程序書相符合。
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	行動通訊搶修	行動通訊搶修:電信業者應派遣各式行動 通訊平臺車,並架設基地臺天線/微波/衛 星等提供電波涵蓋,疏暢話務,以模擬實 際災區搶修情形,俾利救災現場對外通訊 求援。
	市話搶修	電信業者應派遣工程車,進行固定網路線 路搶修模擬作業。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 評核建議重點項目調查彙整表

機關(單位)	項目	説明
	發布 災防告警 細胞廣播訊息	疏散避難或預防式警戒可利用災防告警細 胞廣播服務訊息之發布,以迅速告知災害 影響範圍內之民眾提早因應。
國家災害防救	演習災害情境 想定 災害分析研判	地方政府情境設定的合理性,是否與轄內 災害潛勢相符,並符合科學依據。 檢視情資系統與圖資之運用,如災害情報 的蒐集與整合、分析研判之運作內容,及 支援協力機制。
科技中心 	警報傳遞發放	災情資訊整合後如何進行告警,檢閱項目 包含地方政府災情告警系統、訊息服務平 台、災情通報機制、情境與警戒設定等, 並涵蓋弱勢族群示警之需求考量。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

縣市政府	演習 日期	主辨機關	先期輔訪		專家學者	評核官
臺中市	1/22 (三)	內政部	I	Ι	本院 內政部 交通部	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桃園市	3/10 ( <u>-</u> )	經濟部	2/6 (四)	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辨	本院 *經濟部	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高雄市	3/17 (二)	經濟部	2/10 (—)	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辨	本院 *經濟部	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臺北市	3/25 (三)	內政部	2/12 (三)	內政部 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辦	本院 內政部 環保署	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嘉義市	3/31 ( <u></u> )	經濟部	2/14 (五)	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辨	本院 *經濟部	雲嘉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新竹市	4/14 (二)	環保署	2/18 (二)	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辨	本院 *環保署	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臺南市	4/17 (五)	經濟部	2/25 (二)	經濟部 NCDR 本院災防辨	本院 *經濟部	雲嘉南部聯合服務 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新北市	4/23 (四)	交通部	2/20 (四)	交通部 NCDR 本院災防辦	本院 *交通部	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
# 109年災害防救演習評核分工事項表

縣市 政府	演習 日期	主辨機關	先期輔訪		專家學者	評核官
花蓮縣	5/5 (二)	本院農委會	3/3 (二)	農委會 NCDR 本院災防辦	本院*農委會	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基隆市	5/12 (二)	本院農委會	3/11 (三)	農委會 NCDR 本院災防辦	本院*農委會	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臺東縣	5/19 (二)	交通部	3/16 (-)	交通部 環保署 NCDR 本院災防辦	本院 交通部 環保署	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、協辦機關 專家學者

備註:專家學者欄依本表所臚列機關遴派推薦指派1名,其中前方「\*」記號機關則需遴派推薦指派2名。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支援規劃表

單 位	內政部	經濟部	交通部	衛福部	農委會	環保署	演練主軸
臺北市	0					0	震災及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複合式演習
新北市			0	0			路上交通事故及大量傷 病患複合式演習
桃園市		0					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 輸電線路災害
臺中市	0		0				大型群聚活動及2020台 灣燈會複合式演習
臺南市		0					水災
高雄市		0					工業管線災害
花蓮縣					0		土石流災害
臺東縣			0			0	路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 學物質災害複合式演習
基隆市					0		土石流災害
新竹市						0	毒性化學物質災害
嘉義市							水災

## 備註:

- 1.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,支援核銷或撥款方式逕 洽各主辦機關。
- 2. 國防部支援宜蘭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政府等 11 縣 (市)政府經費。
- 3. 本表演練主軸及經費支援得視執行機關演習規劃酌予彈性使用。

附件 6

# 109 年災害防救演習先期輔訪審查 日程表

月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	-	-	-	-	-	1	2
	3	4	5	6 桃園市	7	8	9
二月	10	11	12 臺北市	13	14 嘉義市	15	16
	17	18 新竹市	19	20 新北市	21	22	23
	24	25 臺南市	26	27	28 228 連假	29 228 連假	1 228 連假
	2	3 花蓮縣	4	5 <b>※</b> 金門縣	6 高雄市	7	8
	9	10〇 桃園市	11	12 <mark>※</mark> 雲林縣	13 基隆市	14	15
三月	16 臺東縣	17〇 高雄市	18	19 <mark>※</mark> 彰化縣	20	21	22
	23	24	25〇 臺北市	26 <mark>※</mark> 屏東縣	27	28	29
	30	31〇 嘉義市	-	-	-	-	-

附 日程安排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,最後調整日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(五),以發記 文時間為準。